附件4

重庆市璧山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职级

重庆市璧山区水土保持监测站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2、内设机构及编制

重庆市璧山区水土保持监测站，为区水利局管理的财政全额补助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

重庆市璧山区水土保持监测站机关核定事业编制7名（干部6名，工人1名）；核定领导职数两名，其中正职1名，副职1名。

3、职能职责

（1）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全区水土保持规划的事务性工作及技术服务，组织编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

（3）负责全区水土流失治理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4）负责全区水土流失监测、预警工作，协助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的事务性工作。

（5）负责实施（水利系统）国土绿化巩固提升工程相关事务性工作。

（6）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1、财政资金整体支出

2022年财政资金年初支出预算为2028791.23万元，年中调整预算为1583613.0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调整后支出预算为1583613.06万元；年末支出决算为1583613.0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为0万元。

2、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3.235997万元，其中：公务车运行维护费3.235997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万元。年初预算支出5.5万，比预算减少2.26400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用车未新购置、保有量为1辆、无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及0人数。

1. 主要成效

1、制定项目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及审批流程，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2、强化预算绩效双监控，从项目期中已实现的产出成果与效益；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是否与当前期限相匹配；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纪违规问题，有无滞留、缓拨资金以及因管理不善造成资金损失、浪费；专项资金是否按照规定用途、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及其其他相关要求使用等方面进行绩效监控。

3、为了按时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和监管责任，我站积极与璧山高新区管委会、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城管局、服务业发展区管委会等部门沟通协作，明确责任分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对水土保持违法违规现象进行了有力的监管。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水土保持监测站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体系分析情况，重庆市璧山区水土保持监测站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得分98分，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表1所示。

表 1：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内容 | 指标权重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得分系数（%） | 指标得分（分） |
| 年度水土保持信息化管理完成率 | 10 | % | = | 100 | 100 | 100 | 10 |
|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 | 10 | % | = | 100 | 100 | 100 | 10 |
| 年度遥感监管复核处置完成率 | 10 | % | = | 100 | 100 | 100 | 10 |
| 年度水土保持宣传、培训任务完成率 | 10 | % | = | 100 | 100 | 100 | 10 |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 | % | = | 100 | 100 | 100 | 10 |
| 项目实施总成本 | 10 | 万元 | ≤ | 17 | 12.7 | 100 | 10 |
| 规定时间内完成 | 10 | 无 | 无 | 达标 | 达标 | 100 | 10 |
| 改善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 | 10 | 无 | 无 | 达标 | 达标 | 80 | 8 |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 | % | ≥ | 90 | 90 | 100 | 10 |

1、年度水土保持信息化管理完成率分析

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事后核查并录入信息系统，维护了水利部水土保持信息化系统和重庆市水土保持信息系统，使水土保持信息化管理任务顺利完成，提高了水土保持信息化的管理水平。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分析

积极开展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照市水利局相关工作要求，区水利局按照行业、部门分类落实，召集璧山高新区管委会、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城管局、服务业发展区管委会等部门召开协同监管工作会议。截至2022年12月底，我区已全面完成2019、2020及2021年遥感监管违法违规85个项目的整改销号工作；已完成2022年水利部下发的扰动图斑中9个违规项目的整改工作。按照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3、年度遥感监管复核处置完成率分析

认真开展遥感监管图斑复核查处工作，已完成2022年市水利局下发的市级第一、二季度遥感监管的73个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查处工作，对2个未批先建项目发出了限期整改通知，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4、年度水土保持宣传、培训任务完成率分析

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进行了水土保持宣传活动。3月22日，区水利局组织守护绿水志愿者30余人深入青杠街道双路社区开展水日、水周主题宣传，宣传活动共向群众发放宣传手册500份，发放水保宣传手提袋500个，解答群众咨询100多人次。通过宣传活动的开展，让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增强了水土保持责任意识，自觉遵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防止水土流失。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5、改善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分析

2022年，全区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26件，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356.51万元，验收备案水土保持设施15起, 人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3.45平方公里。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80%权重分。

6、规定时间内完成分析

我单位按时发放各种工作经费，实施进度按工作计划进行，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7、项目实施总成本分析

为加强对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合规率。我单位年初预算为202.879123万元，调整后的预算为158.361306万元，年终支出为158.361306万元，执行率为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8、项目验收合格率分析

为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开展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培训、水土保持信息化管理项目，并均准时完成，项目质量均符合标准。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9、群众满意度

本年度我单位工作做到了服务对象较为满意，群众反映良好。按照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四、需重点关注的问题

周围环境保持力不够，可持续发展力不足。进行区域水土流失治理时，治理完成的面积可使用性不强，水土保持率不高，已治理的水土流失区域可持续发展力还需提高。

五、有关建议

建议合理设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建立水土流失治理专家库，设计合理绿色的水土流失方案，提高已治理区域的水土保持力，增加可持续发展力。